

关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公司债券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”）已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、兑息协议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期公司债券（证券简称“15 东旭 02”，证券代码“136033”）兑付、兑息资金。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兑付、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，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、兑息服务，后续兑付、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，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东旭集团有限公司

2015 年 12 月 2 日

